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厦狱减字第323号

罪犯杨志金，男，汉族，1994年11月20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0日作出(2021)闽0623刑初329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杨志金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五千元。刑期自2021年4月20日起至2022年9月19日止。于2021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杨志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起始时间7个月自2021年9月至2022年3月，获得509.4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罚金5000元已缴清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杨志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志金予以减刑二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杨志金卷宗

⒉减刑建议书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7月4日